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1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3年2月11日至3月1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奥地利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奥地利的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AUT/7-8)。

综述

1. 报告说,在编写报告时“与民间社会进行了系统的对话”(第1段)。¹ 请提供进一步资料,介绍编写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过程。这些资料应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妇女组织开展磋商的情况和范围,并说明报告是否已经政府批准并提交议会。

2. 考虑到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对缔约国提出的呼吁(CEDAW/C/AUT/CO/6,第4段),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做出了任何进一步努力来撤销对《公约》第十一条的遗留保留。

宪法、法规和体制框架

3. 报告说,对《平等待遇法》进行了修正,列入了男女在获得和供应商品和服务方面平等待遇的规定(第5段)。请向委员会说明,缔约国是否按照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CEDAW/C/AUT/CO/6,第12段),采取或考虑采取其他任何措施,确保缔约国法律规定在《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禁止一切形式歧视妇女行为。并请提供向平等待遇委员会和平等待遇监察员提出指控的基于性别理由对妇女不平等待遇的案件数目。此外,请提供资料,介绍自2007年以来向联邦社会办公室提出的妇女受到多重歧视的投诉数目、理由及案件处理结果。

¹ 除非别有说明,本文件所引段次均指缔约国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段次(CEDAW/C/AUT/Q/7-8)。

4. 委员会在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CEDAW/C/AUT/CO/6, 第 16 段)建议, 缔约国应确保系统地监督和评估所有旨在推动性别平等的措施。报告说, 通过对议会的报告、“国家行动计划要求的”评估报告以及其它报告和研究, 确保了定期监督工作(第 21 段)。请提供这些监督工作的进一步信息。多长时间向议会提交报告, 哪个部门负责编写这类报告? 并请介绍 2010 年妇女状况综合报告的结论(第 21 段)。

性别问题主流化和国家行动计划

5. 报告说, 自 2005 年以来, 在各级政府预算中正式实施了性别问题主流化政策, 采取单独的针对特定性别的项的形式(第 100 段)。请提供资料介绍这项关于妇女享受《公约》所保障权利政策的积极效果。并请解释说明, 如何在实施《公约》背景下通过性别预算确保男女事实平等。

6.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 以便按照委员会以前的建议(CEDAW/C/AUT/CO/6, 第 14 段)制订和通过一份关于男女平等的国家总体行动计划。

成见

7. 报告介绍了为消除有关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的成见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特别是教育方面的活动。请说明是否对所开展的各项倡议进行了评估, 以查明其效果和这方面最顽固的障碍。委员会在以前的结论性意见 (CEDAW/C/AUT/CO/6, 第 18 段)中鼓励缔约国采取综合性方针克服这些成见, 采取法律、政策和宣传措施, 并让各个利害关系方和媒体都参与进来。请说明缔约国在这方面是否采取了或正计划采取综合性方针, 如果是的话, 请具体介绍一下这项计划。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8. 请提供 2007 年以来有报告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案件的数据, 并介绍起诉、定罪和对犯罪者判刑的数据。并说明, 缔约国是否按照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CEDAW/C/AUT/CO/6, 第 24 段), 采取了综合性战略或行动计划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9. 报告说, 缔约国启动了收集家庭暴力数据的系统(第 73 段)。请提供进一步资料介绍该数据收集系统, 并解释说明, 是否按照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CEDAW/C/AUT/CO/6, 第 24 段), 将数据依暴力类型以及犯罪者与受害者的关系进行分类并将数据向公众提供。

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10. 请提供进一步资料介绍 2009-2011 年《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第 76 段)。请向委员会介绍通过实施第二份国家行动计划所采取措施的效果以及取得的成就。并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制定了新的行动计划, 如果是的话, 请具体介绍一下这份新的计划。

11. 请提供资料，介绍缔约国如何按照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CEDAW/C/AUT/CO/6, 第 26 段)，对执法官员进行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确认贩运活动受害者方面的培训。请说明，此类培训是否包括边防人员，是否向庇护事务官员提供确认贩运人口用于性剥削活动的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的培训，以确保保护那些作为受害者因而在返回原籍国后面临风险的女性申请庇护者。

参与决策

12. 报告称，规范对妇女倾斜待遇的《联邦平等待遇法》中规定的比例从 40% 提高到了 45% (第 9 段)。请详细说明这一规定比例制度的效果。特别是，请提供统计数据资料，介绍在政府各部门，包括联邦、省和地方三级领导职位上的妇女比例。

13. 请解释说明，《劳动市场性别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中如何包括了具体的步骤，能够如报告所述“提高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比例”(第 84 段)。

14. 报告说，需要努力解决所谓的“管道泄漏问题”，即高素质妇女在学术生涯中逐渐消失的问题(第 85 段)。报告也承认，需要采取倾斜性行动，必须确保所有大学机构遵守新规定的妇女比例要求。请提供资料介绍所取得的进展，并介绍为增加妇女在学术界领导职位的比重而采取的其它措施。

就业

15. 请提供资料说明《劳动市场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如何解决就业方面歧视妇女的问题，如职业分割、妇女从事非全日工作包括微就业的现象显著增加、低收入部门妇女比例高和男女工资水平差距始终很大等问题。

16.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维也纳平等待遇法》规定，如果违反了男女同工同酬原则，则公共部门雇员有权获得差额以及利息及赔偿(第 11 条)。请向委员会告知有无案件援引这一条款，案件结果如何。

17. 报告称，男女在职业发展方面收入不均和不平等的一个原因是“因育儿期造成的工作中断”(第 35 段)。请告委员会，缔约国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并请说明缔约国准备如何加快扩大全日制托儿服务、全日制学校和/或学校全日制育儿服务以及不能自立的成年人的长期照料和协助服务。缔约国采取了哪些行动来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缔约国是否考虑引入不能替休的父亲假，将为育儿从事非全日工作的权利扩大到所有雇员？

卫生

18. 报告称，2010 年《妇女健康报告》列出了妇女在卫生部门面临的不平等条件，规定了纠正措施(第 160 段)。请详细介绍这份报告，解释说明这些“不平等条件”有哪些，并解释说明缔约国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这种不平等问题。

农村妇女和处境不利的妇女

19. 报告称,“农村地区妇女从政状况”研究报告确认,在农村决策层,妇女在管理职位上的代表性显著不足(第 168 段)。请解释说明缔约国已经或考虑采取哪些积极和面向结果的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并提供资料,介绍在《2007-2013 年农村发展方案》下妇女在决策方面所占份额(第 166 段)。

20. 报告称,通过融合工作,没有工作许可的外国妇女人数显著减少(第 89 段)。请告委员会融合工作如何导致移民妇女和寻求庇护妇女工作许可的减少。并请提供关于移民妇女和寻求庇护妇女就业情况的统计数据。

21.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残疾妇女在获得就业、保健服务、教育和社会保护措施方面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受到暴力侵害的风险也更高。请提供资料介绍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在《公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改进残疾妇女境遇,包括在就业方面。
